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張美蘭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林修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旗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